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张丽女士、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，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